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Gerald G Wong 先生召集，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 1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将上述激励对象放弃的股票期权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对象人数由 794 人调整为 780 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不变，为 1,560.10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4 年 8 月 26 日为授权日，向 78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60.1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份人民币 29.48 元。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发布的《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64）。

表决结果：董事张杰先生与董事赵宏伟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经其余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7 日